

## 洛阳·消费

## 商家求点“赞”，承诺无法兑现惹纠纷



核心提示

□见习记者 刘晓宇

商家营销的手段日新月异。近期，不少商家在微信公众平台上推出“点赞送礼”活动，网友只需将“求赞帖”转发至微信朋友圈，请亲友点赞至一定数量后，即可换得相应的礼品。不少网友因此成了“点赞狂魔”。

点赞活动热火朝天的同时，洛阳晚报记者连接到读者来电投诉，反映商家反复改变活动规则、礼品不能如约兑换等问题。这些问题令不少网友直呼上当。

## 1 【活动】微友集够“赞”即可获“神马”

2013年12月29日，“华阳·秀水3号”地下商业街营销中心在微信上发起一场有奖求点“赞”的活动，网友只要将“华阳·秀水3号”发布的“求赞帖”转发至个人的微信朋友圈，并获“赞”20个以上即可到该营销中心领取不同等级的礼品。

帖子中标明了活动时间为2013年12月29日至2014年农历新年，并列出了礼品等级：集满20个“赞”即获“招财金猪”，集满30个“赞”即获“可爱小马”（以下称小马），集满40个“赞”即获“大爱大马”（以下称大马），集满50个“赞”即获“神兽巨马”。

帖子中有两张配图，显示“神兽巨马”为至少半米高的毛绒玩具马，活

动提醒礼品数量有限，却未说明礼品数量。

上月30日，“华阳·秀水3号”再次发帖，新帖中对礼品进行了调整，不再有“招财金猪”，同时注明“神兽巨马”限量200个，但其他礼品未注明数量。

上月31日，“华阳·秀水3号”再发新帖《小伙伴，巨马你错过了，小马你需要不？》称，“神兽巨马”截至上月30日下午已经登记完毕，200个全部“名花有主”，而小马和大马仍然显示可以领取。

看到此帖后，市民潘女士于1月1日将“求赞帖”转发至微信朋友圈，并号召亲友给帖子点赞，经过几天的努力，终于得到了40多个“赞”。

## 2 【烦心】“赞”够了，礼品却没了

1月4日，市民潘女士兴高采烈地带着手机前往位于九都路上的“华阳·秀水3号”地下商业街营销中心，准备领取礼品大马，却被告知活动已经结束，潘女士十分郁闷。

“工作人员称大马已经发完，且只有2013年12月31日之前转发才有效，之后转发即使超过40个‘赞’也只能领到小马，小马并非毛绒玩具，只是一个钥匙链。”潘女士言语间露出失望。

潘女士说，她对商家的做法颇为不满。她认为，既然大马已经发放完毕，商家就应当在微信中予以说明，活动提前截止也应及时通知。她好不容易攒够了“赞”，到了地方却被告知礼品发完、活动截止，不免有一些上当受骗的感觉。

“活动什么时候结束、礼品什么时候取消都由主办方单方面变更

改，这让参与者感到被动与不平等。”潘女士说，虽然她没有花钱，但是找亲友点赞确实也费了一番功夫，如此一来，心里很不是滋味。

为了证实潘女士的说法，1月5日下午，洛阳晚报记者致电“华阳·秀水3号”地下商业街营销中心一探究竟。

“现在点‘赞’还能否领取大马？”面对洛阳晚报记者的问题，工作人员称，由于参加活动的人很多，大马早于2013年12月31日12时前发放完毕，此后参与活动的，不论点了多少“赞”都只能领取小马。截至1月5日，该活动已经结束，马年春节前可能还有新的活动。

“既然大马提前被领完，活动也提前结束，为何不在微信上及时通知呢？”洛阳晚报记者追问，工作人员却以“我会将您的建议向领导汇报”结束了通话。



图点为“赞”活动在微信中的截图

即日起至农历新年

分享本活动微信

集满20个赞即获 招财金猪

集满30个赞即获 可爱小马

集满40个赞即获 大爱大马

集满50个赞即获 神兽巨马

## 3 【律师】商家的行为属于违约行为

“点‘赞’送礼”这一新的营销模式，本应既让参与者得到实惠，又满足商家的宣传需要，却在活动的过程中频频出现纠纷。那么，商家的行为是否合理？参与者遇到商家不履行承诺的行为，又该如何处理？

对此，晚报律师帮帮团律师李浩认为，根据合同法的规定，商家承诺微信点“赞”就送礼品的行为属于民事上的要约行为，微信用户认可并完成商家指定行为的要求，就表示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，商家必须依法履行，否则就属于违约行为。

## ■编后

你敬我一尺，我敬你一丈。人际关系需要诚恳与回报，经营何尝不是如此。

如今商界各种竞争愈发激烈，能否从同行中胜出，不仅要靠营销策略，还要靠诚信。诚信能赢得更多的客户，能扩大市场的份额，这早已不是新鲜商业案例。为何有些商家还没有参透其要义，偏要用一些看似沾光的“精明”策略，失去消费者的信任乃至好的商业前景？

用诚信打造良好的消费环境，商家责无旁贷。

## 新年伊始，涧西区某幼儿园的一些学生家长遇到了郁闷事：孩子托费再涨！

□见习记者 王若馨 实习生 蔡莹

刚迈入新年没几天，大家辞旧迎新的欢喜劲儿还没过，市民王女士就郁闷起来。“我家孩子所在的幼儿园去年9月就通知涨过一次托费，现在又说又要涨300元，涨价的理由居然是添置教具。现在我家孩子一个月的托费都要1200元了！”

近日，洛阳晚报记者带着疑问来到了位于涧西区的该幼儿园，试图了解幼儿园托费上涨背后的原因。

## 家长拒绝：不接受托费上涨

王女士告诉我们，许多家长都对幼儿园托费上涨一事不理解。他们均认为涨价应有相关部门的批示，不能以不合理理由涨价。

“我们也和幼儿园方面沟通过，他们告诉我们，此次涨价的原因是园方要装修整建、添置教具。这个理由我们家长是不能接受的，装修整建、添置教具是他们的单方面行为，又没有经过我们同意，为啥要我们埋单？”王女士说。

## 幼儿园无奈：托费上涨系幼儿园教学成本增加所致

对此问题，该幼儿园园长这样说：“托费上涨有两个原因：一是园内一直在完善各种教学设施，设施的完善最后受益的还是孩子们，另外，我们也逐步打造更为高水平的师资队伍，这又是一笔不小的开销；二是我们幼儿园分普通班和国际班，两类班相比，国际班的各方面配备肯定比普通班略胜一筹，目前，普通班的学费是每人每月900元，国际班是每人每月1200元。”

当我们把王女士的疑问传达给该园长时，她显得有些无奈：“望子成龙、望女成凤是每个家长的心愿，他们都希望自己的孩子能进入国际班学习，享受更高质量的教学服务。我们这才决定把之前的3个普通班都升级为国际班，便有了原普通班的孩子需要多交300元学费的事儿。托费是根据园内各项支出成本制定的，对于涨价，我们也是无奈的。”

## 市发展改革委：根据相关规定，这种涨价是不合理的

该幼儿园涨价的做法是否合理？随后，洛阳晚报记者采访到了我市发展改革委收费管理科的相关工作人员。该工作人员表示：“依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河南省教育厅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，省级示范幼儿园的托费标准为每人每月690元，那么该幼儿园的托费上涨是不合规定的，按规定是不允许的。”

截至洛阳晚报记者发稿前，我们又联系到我市发展改革委价检局价差二科的科长。他告诉我们，他们也接到了该幼儿园学生家长的相关举报，依据《洛发改收费2013 11号文》的相关规定，该幼儿园的做法是不合理的，他们的工作人员会尽快落实该情况，如情况属实，会尽快采取相应的措施。